

ICS 79.080
CCS B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357—2023

定制家居木质部件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wooden components of customized household

2023-06-19 发布

2023-11-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圣保罗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创意玩家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韩师傅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励生家具有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召群、刘如、吕斌、黎干、蒋武、陈胜、崔正峰、潘孝贞、刘敦银、胡生辉、王瑞、金枝、伍艳梅、杨忠、杨素文、赵忠庆、杨勇、黄创、羊智军、蒋卫、刘硕真、刘海良、韩宗利、沈周、钟耀灿、关润开、刘昊、吴福社、陈子龙、胡鹏。

定制家居木质部件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定制家居木质部件的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定制家居木质部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8884.1—2015 家用厨房设备 第1部分：术语

GB/T 18884.2—2015 家用厨房设备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884.3—2015 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GB/T 20446 木线条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GB/T 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LY/T 1697 饰面木质墙板

LY/T 1923 室内木质门

LY/T 2876—2017 人造板定制衣柜技术规范

LY/T 3230 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

LY/T 3236—2020 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其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4—2017、GB/T 18259—2018、GB/T 18884.1—2015、LY/T 19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制家居 customized household

根据客户家居环境的空间、美学、功能特性与个性化需求，历经上门测量、专业设计、工厂制造、物流

运输、上门安装和验收等设计、制造和服务过程,为客户量身定做的专属家居产品。

注:如地板、门、墙板、衣柜、卫浴柜和橱柜等。

3.2

定制家居木质部件 **wooden components of customized household**

组成定制家居的最小装配木质单元。

3.3

外表 **outward appearance**

部件组装成产品后的外部可视表面。

[来源:GB/T 3324—2017,3.6,有修改]

3.4

内表 **inward appearance**

部件组装成产品后,打开活动部件才展示的可视表面或不可视表面。

[来源:GB/T 3324—2017,3.8,有修改]

4 分类

4.1 按主体基材分为以下几类:

- a) 实木部件;
- b) 人造板部件;
- c) 木塑复合材料部件;
- d) 其他。

4.2 按饰面材料分为以下几类:

- a) 油漆饰面部件;
- b) 浸渍胶膜纸饰面部件;
- c) 聚氯乙烯(PVC)装饰薄膜饰面部件;
- d) 其他。

4.3 按产品使用功能分为以下几类:

- a) 木质柜部件,包括衣柜部件、橱柜部件、卫浴柜部件等;
- b) 木质门部件,包括门扇、门框;
- c) 木质地地板;
- d) 木质墙板;
- e) 木质线条;
- f) 其他。

5 要求

5.1 部件外观质量

5.1.1 定制家居木质部件的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同色同款的木质部件颜色、光泽应符合设计要求。

5.1.2 木质柜部件外观应符合表 1、表 2、表 3 的规定。有特殊外观设计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 1 木质柜油漆饰面部件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裂缝	不准许	√	—
腐朽	不准许	√	—
死节、孔洞、夹皮	修补后不计(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不超过 5 mm 的缺陷不计),外表修补处不超过 2 个,内表修补处不超过 4 个	√	—
其他轻微材质缺陷	不明显或经修补加工则允许	—	√
毛刺、刃口、棱角	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允许	√	—
边、角缺损	不准许	√	—
漆膜褪色、掉色	不准许	√	—
漆膜皱皮、漏漆、发粘	不准许	√	—
其他轻微漆膜缺陷	不明显	—	√
开孔、开槽质量	平直,周边光滑,崩边、缺损不明显	—	√
鼓泡、分层	不准许	√	—
凹陷、压痕、鼓包	明显的 不准许	—	√
透胶及其他人为污染	明显的 不准许	—	√
边部封闭	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封边质量	不准许脱胶、缝隙、露基材	√	—
表板拼接离缝、叠层	明显的 不准许	—	√
注:不明显——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m,肉眼观察不到; 明显——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清晰; 轻微——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不显著。			

表 2 木质柜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部件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干花、湿花	外表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污斑	外表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表面划痕	外表明显的 不准许	—	√
表面压痕	外表明显的 不准许	—	√
鼓包	外表明显的 不准许	—	√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 不准许	—	√
鼓泡、表面龟裂、分层	不准许	√	—
崩边	明显的 不准许	—	√
边、角缺损	不准许	√	—

表 2 木质柜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部件外观质量（续）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边部封闭	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封边质量	不准许脱胶、缝隙、露基材	√	
开孔、开槽质量	平直,周边光滑,崩边、缺损不明显	—	√
注:不明显——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不到; 明显——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清晰。			

表 3 木质柜聚氯乙烯(PVC)饰面人造板部件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污斑	外表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皱纹	外表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疵点	不明显	—	√
凹孔	不明显	—	√
表面划痕	外表明显的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表面压痕	外表明显的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鼓包	外表明显的不准许,内表不明显	—	√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不准许	—	√
鼓泡、表面龟裂、分层	不准许	√	—
崩边	明显的不准许	—	√
边、角缺损	不准许	√	—
边部封闭	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脱胶	不准许	√	—
封边质量	不准许脱胶、露基材	√	—
开孔、开槽质量	平直,周边光滑,崩边、缺损、毛刺不明显	—	√
注:不明显——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不到; 明显——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清晰。			

- 5.1.3 木质门部件外观质量应符合 LY/T 1923 的规定。
- 5.1.4 木质地板外观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 5.1.5 木质墙板外观质量应符合 LY/T 1697 的规定。
- 5.1.6 木质线条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20446 的规定。

5.2 部件尺寸及其偏差

5.2.1 尺寸

应符合设计要求。

5.2.2 木质柜部件尺寸偏差和形位偏差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木质柜部件尺寸偏差和形位偏差要求

单位为毫米

检测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长、宽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1 400 时,±1	—	√
	长度、宽度≥1 400 时,±2		
翘曲度	对角线长度<700 时,≤1.0	—	√
	700≤对角线长度<1 400 时,≤2.0		
	对角线长度≥1 400 时,≤3.0		
平整度	≤0.2	—	√
邻边垂直度	对角线长度<1 000 时,长度差≤2	—	√
	对角线长度≥1 000 时,长度差≤3		
	对边长度<1 000 时,对边长度差≤1	—	√
	对边长度≥1 000 时,对边长度差≤2		
孔	横向孔距(指孔与部件侧面基准边的距离)与设计尺寸之差: ±0.5	—	√
	纵向孔距(指孔与部件端部基准边的距离)与设计尺寸之差: ±0.5	—	√
	孔径与设计尺寸之差:0~0.3	—	√
	孔深与设计尺寸之差:0~0.5	—	√
槽	槽距(指槽边与部件邻近边的距离)与设计尺寸之差:±0.5	—	√
	槽宽与设计尺寸之差:0~0.5	—	√
	槽深与设计尺寸之差:0~0.5	—	√

5.2.3 木质门部件尺寸偏差

应符合 LY/T 1923 的规定。

5.2.4 木质地板尺寸偏差

应符合相应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2.5 木质墙板尺寸偏差

应符合 LY/T 1697 的规定。

5.2.6 木线条尺寸偏差

应符合 GB/T 20446 的规定。

5.3 部件理化性能

5.3.1 衣柜木质部件理化性能

应符合 LY/T 2876—2017 中 5.3.2.3 的规定。

5.3.2 厨柜木质部件理化性能

厨柜台面部件的理化性能应符合 GB/T 18884.2—2015 中 5.6.1 和 5.7.1 的规定,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8624—2012 中 B₁ 级难燃材料的规定。其他木质部件理化性能应符合 LY/T 2876—2017 中 5.3.2.3 的规定。

5.3.3 卫浴柜木质部件理化性能

卫浴柜台面部件的理化性能应符合 GB 24977—2010 中 5.4.1 的规定,其他木质部件理化性能应符合 GB 24977—2010 中 5.4.2 的规定。耐水性应符合 GB 24977—2010 中 5.5 的规定。

5.3.4 木质门部件理化性能

应符合 LY/T 1923 的规定。

5.3.5 木质地板理化性能

应符合相应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3.6 木质墙板理化性能

应符合 LY/T 1697 的规定。

5.3.7 木线条理化性能

应符合 GB/T 20446 的规定。

5.4 部件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 GB 18580 的规定。甲醛释放限量若分级,应符合 GB/T 39600 的规定。

重金属含量要求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应符合 LY/T 3230 的规定。

注:实木部件不检测甲醛释放量。

5.5 部件气味

木质部件气味应符合 LY/T 3236—2020 中小于或等于 2 级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检验

6.1.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应符合 GB/T 15102—2017 中 6.1 的规定。

6.1.2 根据各品类木质部件的外观质量要求,通过目测或测量检验。

6.2 尺寸、尺寸偏差和形位偏差检验

6.2.1 木质柜部件的尺寸、尺寸偏差和形位偏差

木质柜部件的尺寸、尺寸偏差按 GB/T 3324—2017 中 6.1 的规定进行。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

度按 GB/T 3324—2017 中 6.2 的规定进行。孔和槽的测量采用游标卡尺进行测量,结果精确至 0.1 mm。

6.2.2 木质门部件的尺寸和尺寸偏差

按 LY/T 1923 的规定进行。

6.2.3 木质地板的尺寸和尺寸偏差

按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6.2.4 木质墙板的尺寸和尺寸偏差

按 LY/T 1697 的规定进行。

6.2.5 木线条的尺寸和尺寸偏差

按 GB/T 20446 的规定进行。

6.3 理化性能检验

6.3.1 衣柜木质部件理化性能

按 LY/T 2876—2017 中 6.3 的规定进行。

6.3.2 厨柜木质部件理化性能

台面部件的理化性能按 GB/T 18884.3—2015 中 4.5.1 和 4.6.1 的规定进行,燃烧性能按 GB 8624—2012 中 B₁ 级难燃材料的规定进行。其他木质部件理化性能按 LY/T 2876—2017 中 6.3 的规定进行。

6.3.3 卫浴柜木质部件理化性能

台面部件的理化性能按 GB 24977—2010 中 6.4.1 的规定进行,其他木质部件理化性能按 GB 24977—2010 中 6.4.2 的规定进行。耐水性测试按 GB 24977—2010 中 6.5 的规定将部件组装成成品后进行检测。

6.3.4 木质门部件理化性能

按 LY/T 1923 的规定进行。

6.3.5 木质地板理化性能

按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

6.3.6 木质墙板理化性能

按 LY/T 1697 的规定进行。

6.3.7 木线条理化性能

按 GB/T 20446 的规定进行。

6.4 有害物质限量

6.4.1 甲醛释放量的测定按 GB/T 17657—2022 中的 4.60 的规定进行,结果精确至 0.001 mg/m³。

注:实木部件不检测甲醛释放量。

6.4.2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按 GB 18584 的规定进行。

6.4.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按 LY/T 3230 的规定进行。

6.5 气味

按 LY/T 3236—2020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2 出厂检验包括:5.1 和 5.2 中涉及到的所检定制家居木质部件的相关全部项目。

7.1.3 型式检验包括:5.1~5.5 中涉及到的所检定制家居木质部件的相关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型式检验不少于 2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d) 质量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抽样方法

7.2.1 检验样品应在同一批次部件中抽取。如果样品数量无法满足检验要求时,则加大取样数量,直到满足检验需求。

7.2.2 外观质量和尺寸及其偏差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 中的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其检验水平为 I,接收质量限 AQL=4.0,见表 5。

表 5 外观质量和尺寸及其偏差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N	样本	样本量	累计样本量	接收数	拒收数
≤150	第一	5	5	0	2
	第二	5	10	1	2
151~280	第一	8	8	0	2
	第二	8	16	1	2
281~50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501~1 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1 201~3 2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7.2.3 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气味检验,根据检验项目的要求,在样品中抽取试样 3 组,其中一组作为初检;当初检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进行复检 1 次,复检数量为两组。

7.3 判定原则

- 7.3.1 一个样本部件的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 2 项,则判定该样本部件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未明确项目分类的,视为基本项目。
- 7.3.2 外观质量依据表 5 确定为接收批时,判定该批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7.3.3 尺寸及其偏差依据表 5 确定为接收批时,判定该批尺寸及其偏差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7.3.4 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气味初检合格,则判定该批所检项目合格;初检不合格项复检均合格,则判定该批所检项目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7.3.5 当应检项目均批合格时,则判定该批部件合格;否则判定该批部件不合格。

7.4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a) 被检产品的类别、检验依据的标准、检验类别等全部细节;
- b) 检验结果及结论;
- c) 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以及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部件或部件包装上应有标志,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部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检验合格证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执行标准编号。

8.2 包装

采用便于运输、装卸和储存的包装方式,防止部件损坏或污染,必要时可在包装外层增加木质包装箱。包装材料应使用可降解材料或可回收材料。包装内应附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装箱单。

包装参照以下原则:

- a) 如有需要,同一件产品的不同部件可以分开包装;
- b) 包装内部部件整体不晃动,部件之间不相互窜动;
- c) 根据部件不同的材质、线形、体量的不同做不同的包装保护。

8.3 运输和贮存

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放置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中,防止雨淋、暴晒,并应轻拿轻放,防止磕碰、践踏、挤压或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 业 标 准
定制家居木质部件通用技术要求
LY/T 3357—202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4年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2-3783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LY/T 3357-2023

